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融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3,218,591.84 元，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28,247.08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7,5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531,220.4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96,055,452.11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995,790.56 元。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6,000,000 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90,000,000 股。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

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5 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利润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